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5-0401-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華爾登酒店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16198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19樓A座。

被告：所羅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70477(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勞動節大馬路161-253號廣福祥花園(第一至第八座)地下DA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所羅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及遲延利息，合共澳門元叁萬陸仟貳佰貳拾陸圓貳角(MOP36,226.20)、自2025年6月20日起計算的法定延遲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於澳門。

法官

鄧俊賢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嘉洪